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3〕452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假设	9
七、 评估依据	10
八、 评估方法	12
九、 评估过程	22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28
二、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9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31
四、 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33
五、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34
六、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36
七、 签字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	37
八、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39
九、 评估业务约定书	43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65
子公司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112
子公司临安南庄塑化有限公司附件	另行装册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等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按照有关准则的要求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及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3〕452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松股份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需要对天松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天松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天松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天松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天松股份公司提供的截至2013年10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8,679,292.77元、125,217,220.38元和83,462,072.39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天松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8,307,9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圆整)。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3〕452号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公司”）
2. 住所：杭州萧山宁围镇
3.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4.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055960
7. 发照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8.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 & 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松股份公司”)
2.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太湖源镇南庄村
3. 法定代表人：徐忠根
4.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8310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项目投资及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 企业历史沿革

天松股份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31日，资本6,500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天松集团有限公司	41,900,484.00	64.46%
浙江大学	3,250,000.00	5.00%
深圳普印特实业有限公司	3,250,000.00	5.00%
杭州联翔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0%
施永强	10,749,516.00	16.54%
王钱华	1,950,000.00	3.00%
吕永法	650,000.00	1.00%
方金华	650,000.00	1.00%
徐忠根	650,000.00	1.00%
何伟勤	650,000.00	1.00%
合计	65,000,000.00	100.00%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松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5,655.00	87.00%
徐忠根	390.00	6.00%
浙江大学	325.00	5.00%
吕永法	65.00	1.00%
方金华	65.00	1.00%
合计	6,500.00	100%

三) 被评估单位前3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母公司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133,614,920.12	100,921,336.29	133,508,402.80	208,679,292.77
负债	41,688,242.80	27,244,820.16	52,100,028.66	125,217,220.38
股东权益	91,926,677.32	73,676,516.13	81,408,374.14	83,462,072.39
项目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12,753,817.68	160,960,560.36	165,316,881.07	166,149,954.55
营业成本	101,669,500.31	146,756,522.75	141,032,405.17	145,163,880.14
利润总额	-1,253,052.34	-3,739,587.98	11,730,506.46	6,699,143.72
净利润	-888,912.97	-3,468,309.73	9,123,772.79	5,595,589.95

2010年度、2011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年的财务报表业经审计但未出具审计报告。

四) 公司经营概况

1. 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天松股份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为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主要产品为混合型、纯聚酯型、聚氨酯型等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天松股份公司一贯注重科研能力培育以及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目前天松股份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天松股份公司以自建销售渠道为主,形成了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服务网络,培养了一支又专又精的销售队伍,在聚酯树脂主要消费地区的北方、南方和华东等地区以及成都设立了3个销售分公司、6个办事处,目前主要为阿克苏·诺贝尔、格兰仕、海尔、爱粤等高端客户提供产品配套服务,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松股份公司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所处地区
1	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临安
2	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嘉兴

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0日,系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按注册号为3301850000012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其住所为临安市太湖源镇南庄村,现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鲁国锋,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粉末涂料聚酯树脂,路标树脂、塑料粉末。

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9日,系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子公

司。按注册号为3304820000941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其住所为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平湖市独山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三号楼252室)，现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法定代表人鲁国锋，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研发、销售，化工项目投资及管理。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传化集团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天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天松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天松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天松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天松股份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3年10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8,679,292.77元、125,217,220.38元和83,462,072.39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105,304,487.90
二、非流动资产		103,374,804.8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9,990,286.10
固定资产	3,690,522.18	1,531,969.88
无形资产		358,064.51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58,06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4,484.38

资产总计		208,679,292.77
三、流动负债		125,217,220.38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5,217,220.38
股东权益合计		83,462,072.39

1.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等的说明:

(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钢结构仓库、装卸大棚等,建于2012年和2013年,主要结构为轻钢,日常保养较好,成新较好。

(2) 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气相色谱仪、防雷静电工程设施、液相色谱仪、高压柜等,购置时间范围主要为1995-2013年,主要存放于技术中心和生产部。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358,064.51元,系1宗土地,土地面积19,500.00平方米,位于临安市东天目乡南庄村。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3年10月31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

六、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

内均匀发生；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所在的市场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企业的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价格无长期剧烈变化；

(7) 假设应收款项能正常回收，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11) 具体各类资产的假设详见相关资产评估说明。

3. 特殊假设

特殊税收政策的假设：根据临安市民政局颁布的福企证字第 33000110032 号《福利企业证书》，天松新材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临安南庄塑化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福利企业，有效期从 2013 年至 2015 年，同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享受相关增值税退税及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本次预测中假定临安南庄塑化有限公司未来仍能通过福利企业资格审查，未来临安南庄塑化有限公司享受相关增值税退税及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证券法》等；
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6.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三）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 2010 年、2011 年和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2 年业经审计但未出具报告的财务报表；
3. 资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5. 大型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近期检测、维修、保养报告；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6. 财税[2012]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

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税收相关法规；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8.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9.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10.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1.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2. 从“Wind 资讯”终端或“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的相关数据；

13.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4.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5.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16. 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天松股份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天松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均为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存货

存货均为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采用递减法评估，即按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作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经核实，各款项原始发生额正确，其中理财产品以其本金加计相应收益率计算所得的收益确定为评估值；房租费在受益期内摊销合理，期后尚存

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按剩余受益期内应分摊的金额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2.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等，类似建筑物市场交易不活跃和工业类厂房未来预期正常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A. 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B. 成新率

(A) 复杂、大型、独特、高价的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

年限法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K1) = 剩余年限 / (剩余年限+已使用年限) × 100%

b. 完损等级打分法

即将建筑物分为结构、装饰和设备等部分，按具体情况确定其造价比例，然后将每部分中具体项目结合标准打分，综合打分情况确定每一部分成新，最后以各部分的成新和所占造价比例加权得出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K2) = 结构部分比重 × 结构部分完损系数 + 装饰部分比重 × 装饰部分完损系数 + 设备比重 × 设备完损系数

c. 成新率的确定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

$$K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其中 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各取 0.5。

(B) 其他建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另外，对年代久远的闲置电脑，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当前二手市场价为评估值。

(1) 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text{重置价值} =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视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

究，确定各调整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踏勘，委估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该用地剩余使用年期为 37.08 年，按上述年期设定使用年期；委估宗地的实际开发程度为规划红线外基础设施开发程度为“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规划红线内房屋已建成、“五通”场地已平整，评估设定的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宗地地价的价值内涵是指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委估宗地在出让权利状态、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土地用途及土地使用年限条件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根据委估宗地所处区域工业用地市场情况并结合委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由于委估宗地所处区域近年市场同类或类似用途的土地交易案例较多，因此适宜选用市场法对该宗土地进行评估。

(3) 选用的评估方法简介及参数的选取路线

市场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

市场法估价的计算公式： $V=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_B ：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使用年期指数/比较案例使用年期指数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text{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权益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本次评估中按无限年期进行测算。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取 2020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即对 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的收益进行逐年预测，2020 年以后年度采用 2020 年同期测算值以等额年收益序列计算。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股权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 R$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2013年10月31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4.21%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贝塔系数的确定

通过“万得资讯情报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52周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Beta系数，D:E为资本结构)对各项beta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系数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BETA	T	修正BETA
1	000565.SZ	渝三峡A	19.77%	1.0093	15%	0.8641
2	002319.SZ	乐通股份	14.01%	1.8816	15%	1.6814
3	002361.SZ	神剑股份	19.17%	0.8810	15%	0.7575
4	300063.SZ	天龙集团	13.57%	0.8108	15%	0.7269
5	300225.SZ	金力泰	0.03%	0.9308	15%	0.9305
		平均	13.31%	0.9921		0.9921
		被评估公司	13.31%		25%	1.0911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Beta系数。

故公司Beta系数= 1.0911

(3) 市场风险溢价

A. 衡量股市ERP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300指数为A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2003年到2012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300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2003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2004年年末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2003年的成分股与2004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

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 2, 3, \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 2, 3, \dots$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 2, 3, \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

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估算公式如下：

a.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 2, \dots)$$

b.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 2, \dots)$$

c. 估算结果：

按上述两种方式的估算结果如下：

序号	年分	算术平均收益率	几何平均收益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ERP (算术平均收益率 $-R_f$)	ERP (几何平均收益率 $-R_f$)
1	2003	11.40%	5.69%	3.77%	7.63%	1.92%
2	2004	7.49%	1.95%	4.98%	2.51%	-3.03%
3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4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5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6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7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8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9	2011	35.80%	10.60%	3.98%	31.82%	6.62%
10	2012	36.13%	12.03%	3.95%	32.18%	8.08%
	平均值	30.58%	12.60%	4.02%	26.55%	8.58%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 C_i 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 8.58% 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8.58%。

(4) 企业特殊风险

A. 行业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对客户依赖程度较高。随着粉末涂料行业发展，国际著名聚酯树脂制造商对中国市场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掌控程度越来越高，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和盈利空间将受到较大的挑战。本次评估取行业经营风险为 0.5%。

B. 原材料供应风险

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对下游石化行业产品库存以及产品的定价体系都带来了不利的影响。虽然原材料供应充足，但价格变动仍将对企业经营带来较

大风险。本次评估取原材料供应风险为 0.5%。

C. 技术风险

虽然天松新材料公司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技术基础较好，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随着粉末涂料行业的发展，对聚酯树脂的要求将越来越高，技术更新将进一步加快，从而会给企业带来风险。本次评估取技术风险为 0.5%。

D. 财务风险

企业正处于新项目建设期和市场持续稳步发展时期，融资需求量较大。企业有可能面临局部的、临时的融资不足风险，从而影响企业的生产与经营。本次评估取财务风险 0.5%。

(5)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六)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为 5,000,000.00 元交通银行日增利理财产品。无溢余资产。

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九、评估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13年11月11日开始，2013年12月17日出具评估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2013年11月6日项目启动，正式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明确了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 前期准备阶段

1. 前期布置和培训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

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2.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 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5 日。

(三) 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调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至11月15日。

1.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及填写要求、所需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对机器设备、车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以核实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对重大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资产的购置合同或协议、相应的购置发票和产权证明文件等来核实其产权情况。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并出具书面说明。

2. 实物资产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勘

察方法。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3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与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于12月17日，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天松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208,679,292.77 元，评估价值 219,919,849.66 元，评估增值 11,240,556.89 元，增值率为 5.39%；

负债账面价值 125,217,220.38 元，评估价值 125,217,220.38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3,462,072.39 元，评估价值 94,702,599.28 元，评估增值 11,240,556.89 元，增值率为 13.47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105,304,487.90	105,549,224.54	244,736.64	0.23
二、非流动资产	103,374,804.87	114,370,625.12	10,995,820.25	10.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9,990,286.10	105,350,900.74	5,360,614.64	5.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1,969.88	1,841,140.00	309,170.12	20.18
在建工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	358,064.51	5,684,100.00	5,326,035.49	1,487.45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58,064.51	5,684,100.00	5,326,035.49	1,487.4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4,484.38	1,494,48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08,679,292.77	219,919,849.66	11,240,556.89	5.39
三、流动负债	125,217,220.38	125,217,220.38		
四、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25,217,220.38	125,217,220.38		
股东权益合计	83,462,072.39	94,702,599.28	11,240,556.89	13.47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天松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28,307,900.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天松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94,702,599.28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28,307,900.00 元，两者相差 33,619,300.72 元，差异率为 35.49%。

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28,307,9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柒仟玖佰圆整）作为天松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天松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天松股份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除下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

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天松股份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天松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天松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松股份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4.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外，未对其他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7.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9.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本评估公司审阅相关内容，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俞华开
(或被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华峰

闵诗阳

报告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托方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方：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徐冠巨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徐忠根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华峰

闵诗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